JUN21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967863 日期：2023年6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棒球运动员，寻求在体育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来确立其满足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第

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和高薪等项目）。1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2

II. 分析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目前是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MLB）[已隐去]的一名职业棒球运动员。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和薪资标准。在审查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表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8 C.F.R. § 204.5(h)(3)(viii)的关键角色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x)的高薪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作为杰出球员获得了2019年MLB美国联盟“ 周最佳球员奖 ”。此外，他一直是主要媒体文章的主题，包括ESPN.com、USA Today.com和MLB.com。此外，作为[已隐去]的首发外野手，申请人为一家杰出组织担任关键角色，并相对于其他职业棒球运动员获得了高薪。因此，记录表明其已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分析其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我们评估

1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表明USCIS官员应首先“ [a]评估证据是否满足监管标准：以优势证据标准确定申请人提交的哪些证据客观满足适用于该类型证据的监管描述参数 ”）。

2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2)（指出在最终实质审查中，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所有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使其成为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事项中，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自2018年以来，申请人一直在MLB担任[已隐去]的外野手。他于2019年获得MLB“周最佳球员奖”，并因其位置被提名为2020年美国联盟[已隐去]的决赛入围者。此外，记录包括SBNation.com、WhiteCleatBeat.com、ESPN.com、USAToday.com和MLB.com等媒体对申请人进攻和防守表现的体育报道。申请人还提交了其MLB球员合同副本，显示其在2022年获得2,450,000美元薪资，在2023年获得3,550,000美元薪资。

关于申请人的职业棒球生涯，被《福布斯》杂志评为2022年“北美团队运动中最有权势的经纪人”的S-B-写道：

“[申请人]正进入其巅峰期，其才能已使其确立为棒球界最好的外野手之一。他于2018年完成大联盟首秀，并已在对阵世界上可获得的最高水平竞争中出场。自2018年以来，他的防守一直被公认为大联盟最佳之一，持续获得票选进入享有盛誉的[已隐去]，作为美国联盟最好的[已隐去]防守外野手之一……而且，尽管[申请人]的防守广为人知，他的进攻更为令人印象深刻。自2018年以来，比赛中仅有其他16名球员在全垒打（62）、二垒安打（88）、盗垒（45）、保送（119）和上垒加长打率（.768）方面与他持平。”

上述来自S-B-的信息，连同记录中的其他佐证证据，通过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使申请人区别于其他职业棒球运动员。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证据的整体情况表明，申请人所具备的专业水平与以下认定相一致：他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且其在其运动中获得了持续的国家赞誉。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3)；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6 (Assoc. Comm'r 1994)。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其还证明了持续的国家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获得认可。最后，申请人已表明其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并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因此，其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命令：上诉获支持。